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00172

金榜

年報 20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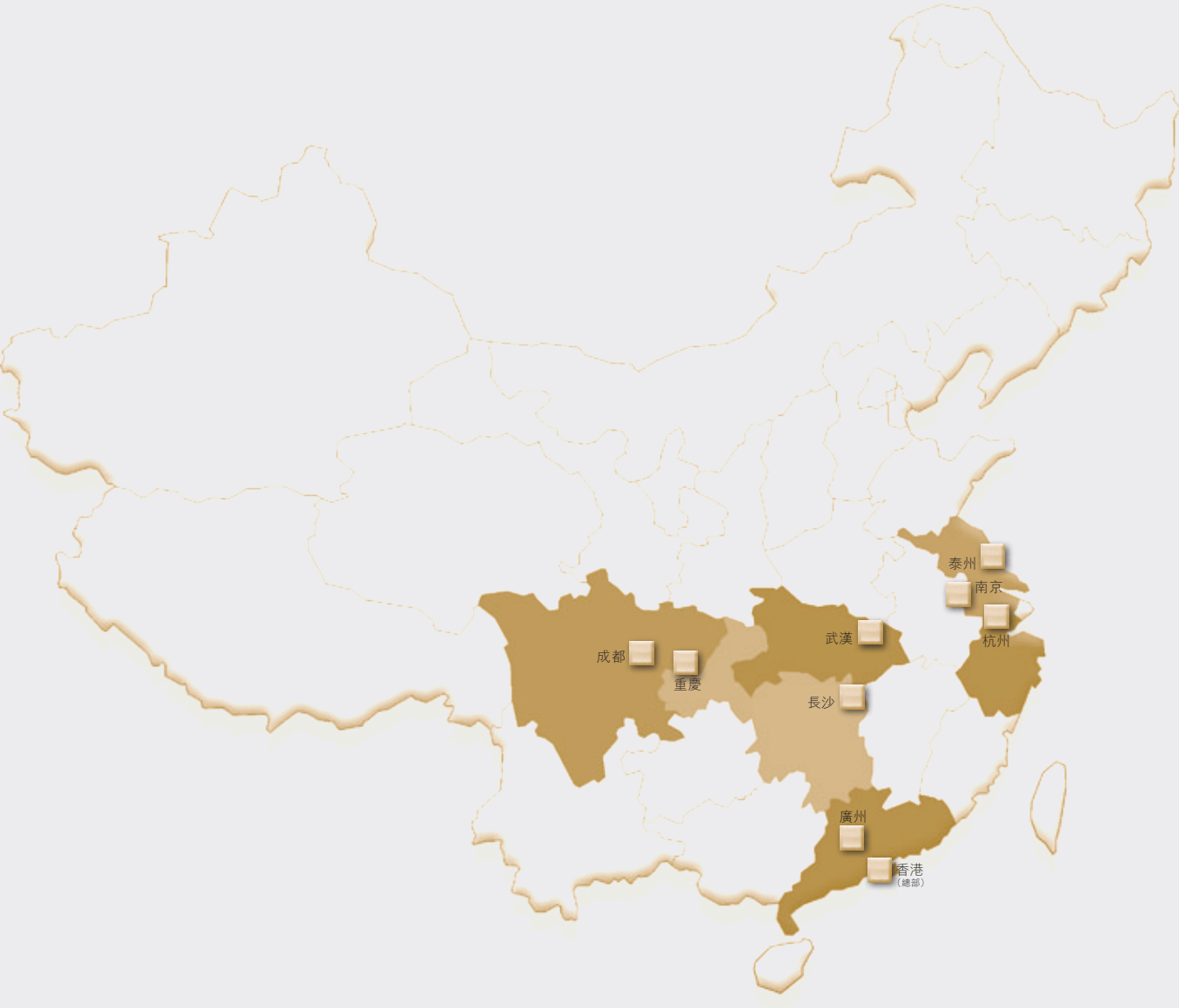
目錄

2	業務概覽
3	於中國之廣泛網絡
4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5	五年財務統計數據
6	董事會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業務回顧
11	財務回顧
13	主要物業
14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及賬目
19	董事會報告書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綜合財務報表
30	綜合全面收入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一站式 金融服務提供商



於中國之廣泛網絡



 本集團業務所在城市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主席)
黃如龍先生 (副主席)
丁仲強先生 (行政總裁)
紀華士先生
謝小青先生
黃逸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鄭毓和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紀華士先生

秘書

利俞璉小姐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00172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9樓1901-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主要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goldbondgroup.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oldbondgroup/index.htm>

重要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 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五年財務統計數據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286.8	306.1	351.1	229.4	59.7
除稅前溢利	131.2	166.1	211.5	193.8	38.2
稅項	(39.8)	(32.3)	(45.1)	(12.4)	10.5
本年度溢利	91.4	133.8	166.4	181.4	48.7
其他全面收入	79.4	—	14.2	37.5	3.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70.8	133.8	180.6	218.9	52.6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7.1	118.6	161.5	209.9	52.6
非控股權益	33.7	15.2	19.1	9.0	—
	170.8	133.8	180.6	218.9	52.6
每股股息 (港幣仙)	2	2	4	—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2,573.4	2,087.2	1,809.5	1,512.5	911.3
總負債	(958.9)	(600.4)	(442.0)	(398.6)	(497.1)
非控股權益	(154.0)	(121.5)	(104.0)	(77.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0.5	1,365.3	1,263.5	1,036.9	414.2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仙)	52.9	49.7	47.3	39.9	24.7

王軍先生，70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北京中信集團前主席。王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

王先生現為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之主席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黃如龍先生，61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盟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黃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世界性消費品採購及物流經驗。黃先生是一位國際知名的企業家，亦是Pacific Resources Export Limited（「Pacific Resources」）總裁。Pacific Resources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為美國知名連鎖店沃爾瑪之全球獨家採購商，於世界各地包括美國、南美洲、中美洲、印度次大陸、中東地區、亞洲及歐洲共29個區域設有多間分支辦事處，每年營業額達約65億美元。黃先生對全球各地區的市場機制及產品需求、製造行業、金融市場、資本投資及資產管理累積豐富的經驗和深厚的認識。

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逸怡女士之父親。

於本報告日期，黃先生亦為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聯金投資有限公司及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以上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主要股東須予披露權益」））之董事。

丁仲強先生，41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及負責監督本集團各項業務運作。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投資、審核及金融界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丁先生曾於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冠中地產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紀華士先生，63歲，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出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法律事宜。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及卓黃紀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公證人及香港之中國委託公證人。紀先生從事法律事務超過二十四年，並在香港及中國之商業及企業法律業務具廣泛的實踐經驗。

紀先生現任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榮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董事會

謝小青先生，50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為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並負責監管融眾集團之業務。謝先生亦擔任武漢市典當行業協會會長、湖北經濟學院管理技術學院之客席教授、武漢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湖北省人大代表。

黃逸怡女士，30歲，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加州大學，獲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惠提爾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黃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黃先生之女兒。

於本報告日期，黃女士亦為**Ace Solomon Investment Limited**、**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及**聯金投資有限公司**（以上公司均有主要股東須予披露權益）之董事。

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59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身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亦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及新加坡之認可律師。馬先生亦為香港之中國委託公證人。此外，馬先生為中國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6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商貿業之專業人士，於國際商貿方面累積逾三十三年經驗，在亞洲多個國家成功設立採購代理辦事處，推動多個美國零售進口計劃之發展、洽談合約及督導行政管理、營運及商業服務。

鄭毓和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鄭先生乃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艾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

鄭先生現任**21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卜蜂蓮花有限公司**（前稱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南華置地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一一年乃本集團又一充滿挑戰之年。中國經濟繼續保持強勢增長，但中國持續上升的通貨膨脹率卻引發了對經濟過熱的擔憂，尤其是對房地產市場。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金融及貨幣政策來收緊市場流動性，並致力穩定整體物價，導致中國房地產市場作出若干調整。中國的銀行已減少彼等之貸款資源，以達致中國人民銀行所要求之存款準備金率。相關措施已令中國借款人所面臨之營運資金短缺之挑戰劇增，並削弱了借款人償還短期過橋貸款之能力，而短期過橋貸款為本集團融資業務之主要產品。此外，由於房地產業務乃給予客戶之貸款的主要抵押品，因此本集團在發展融資業務方面繼續採取審慎做法，同時並採納更具有競爭力之定價策略，以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客戶，因而輕微影響本年度融資業務之業績。另一方面，鑒於中國政府近來鼓勵推動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在中國發展，本集團已投入更多資源用於發展中期融資租賃業務，把握業務增長機會，並於本年度取得良好業績。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港幣286,77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06,097,000元），下跌6%。該下跌指(1)於本年度收取部份還款後，中國珠海物業發展項目融資（「珠海項目融資」）收入下跌約港幣22,310,000元；(2)其他融資業務下跌約港幣27,080,000元；及(3)融資租賃業務增長約港幣24,122,000元之淨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港幣64,66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8,602,000元），下跌45%。該下跌乃主要由於(1)珠海項目融資產生之溢利下跌約港幣22,288,000元；(2)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下跌約港幣6,454,000元；及(3)應佔匯兌虧損增加約港幣24,797,000元。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於本年度大幅升值，故已於本年度溢利中扣除非人民幣計值淨資產（主要為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應佔匯兌虧損淨額約港幣24,116,000元。連同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費用港幣8,907,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主要非現金開支總額（自本年度溢利扣除）約為港幣33,023,000元。倘不計及該等主要非現金開支，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應約為港幣97,684,000元。

截至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為港幣137,07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8,602,000元），增長16%。該增長乃主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換算為港幣（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而產生應佔匯兌收益淨額約港幣72,411,000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所致。

董事會已建議就本年度之業績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2仙）。按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計，股息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之比率為85%（二零一零年：46%）。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為高素質中小企業、高資產淨值個人及零售客戶提供非銀行融資業務，包括融資、融資租賃及貸款擔保業務。本集團除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amous Apex Limited承做珠海項目融資外，所有中國業務活動都透過本集團擁有71%權益之融眾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融眾集團」）進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與融眾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年利率10%向融眾提供港幣900,000,000元循環營運資金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港幣627,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36,192,000元）。

目前，本集團於下列各省份及城市擁有超過二十個經營辦事處：廣東、湖北、湖南、江蘇、四川、浙江及重慶。該等辦事處均負責向各自區域之客戶提供本集團之各類服務。以下為每項業務於本年度之表現分析：

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於中國武漢首次推出融資業務。自此，該業務推廣至重慶、成都、廣州、杭州、江蘇、南京、泰州及珠海。

本集團旨在向客戶提供短期融資解決方案及提供各類融資服務，包括為申請或延續銀行信貸提供過橋貸款、競標保證金、為管理層收購其企業股份、收購、出售及物業開發項目及設立信託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予客戶之貸款總額約為港幣1,034,65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62,240,000元）及珠海項目融資應收貸款為港幣62,14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1,220,000元）。珠海項目融資應收貸款大幅減少是由於本年度已收償還總金額約港幣115,950,000元所致。截至本年度，該貸款組合產生總收入約為港幣194,27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43,667,000元），下跌20%，主要由於：

1. 扣除本年度已收部份償還金額後，珠海項目融資所貢獻之收入相對較少；及
2. 鑒於中國房地產市場尚未明朗及缺少市場流動資金，本集團採納了更具競爭力之定價策略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客戶。

本集團憑藉多年來所建立之廣泛網絡，將繼續使用現有平台作持續的業務增長。

融資租賃

本集團透過融眾之全資附屬公司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眾融資租賃」）提供中長期融資服務。融眾融資租賃乃根據中國商務部授出之外商獨資租賃許可證於武漢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年末開始經營業務，提供各類租賃服務，例如直接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及製造商回購承諾租賃等。其目標客戶群乃遍及中國各省市之中小企業，現有客戶位於中國多個省市，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廣東、貴州、河北、河南、湖北、湖南、江蘇、江西、遼寧、陝西、山西、上海、天津及浙江。

透過向中國多家銀行取得的授信額度，融眾融資租賃的業務於本年度錄得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港幣484,17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0,306,000元），上升184%。於本年度，該組合所貢獻之總收入約為港幣35,22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101,000元），上升217%。儘管融資租賃業務目前正處於強勢增長階段，但保持資產質素的能力始終是營運該業務之成功關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逾期三十天或不良資產的記錄在案。

為了推動融資租賃業務的長期增長，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第二階段注資10,000,000美元，鞏固融眾融資租賃資本基礎。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融資租賃的註冊資本總額為20,000,000美元。

鑒於中國融資租賃服務之市場需求殷切，憑藉本集團廣泛之業務網絡及良好行業關係，融眾融資租賃將繼續拓展其服務至中國境內所有優質客戶，並預期將會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及穩定收入來源。

貸款擔保

本集團於中國長沙、成都、重慶、廣州、杭州、南京及武漢等七個城市提供貸款擔保業務。主要就下列各大貸款類別向個人及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擔保及相關服務：(1)汽車；(2)房地產；及(3)中小企業營運資金等。

於本年度，本集團共授出總額約人民幣19億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6億元）之新貸款擔保，下跌59%。然而，本年度收入增加12%，至約港幣57,27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1,329,000元），乃由於本年度專注於發展該等短期但利潤較高之中小企業貸款擔保產品所致。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市場需求及產品組合，以爭取貸款擔保業務之均衡但具競爭力之收益。

擔保收入於擔保合約期間內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餘額約港幣45,44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9,715,000元），將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內確認。

展望

二零一一年是實行「十二五計劃」之第一年，十二五計劃旨在刺激國內消費、發展策略型產業、加速服務行業之發展、推進城市化進程，且最重要的是，創建平衡經濟以令所有中國居民享受長期經濟繁榮之成果。

本集團認為，十二五計劃將能長期推動中國經濟之發展，在世界最大經濟體中，中國將仍然保持為增長最快之國家，並將為中小企業（尤其是針對國內消費領域及位於中國中西部之中小企業）提供巨大商機。本集團在華中地區擁有廣泛的業務及分銷網絡，藉此優勢，本集團預計設備和機器的融資業務存在巨大發展機會，尤其是現時僅佔中國融資來源極低份額的融資租賃業務。鑒於中國現有融資租賃普及率僅約為3%（即設備投資租賃佔設備投資總額之比例），遠低於發達國家之融資租賃普及率（介乎約10%至30%之間），本集團預期，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穩定發展，中國的租賃普及率最終會達到全球平均水平，故此發展空間巨大。因此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投放更多資源於融資租賃業務，以把握其龐大之增長潛力。同時，鑒於中國實施緊縮貨幣政策及已過熱的房地產市場，本集團仍將審慎發展融資及貸款擔保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維持強健之現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總額約為港幣443,23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52,553,000元）。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約港幣1,416,79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96,701,000元）及約港幣1,614,52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86,776,000元）。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乃由中國境內多家銀行授出，以人民幣計價，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之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約為港幣502,64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14,607,000元），其中約港幣248,01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2,809,000元）應於一年內償還，約港幣254,62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61,798,000元）應於一年後到期。本年度銀行借款總額增加僅因為配合擴展融資租賃業務所致。

關於與發展融資租賃業務有關之銀行借貸總額約港幣383,59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9,775,000元），本集團已參考市場利率變動，通過調整應收客戶租賃款項而將大部份利率風險轉嫁予客戶。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面臨之其他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保持適中的流動比率以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3.15倍（二零一零年：6.15倍）。流動比率下降乃由於根據借款之到期日將銀行借款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由於短期內中國之經濟環境仍未明朗，本集團擬維持適中水平之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銀行借款總額／權益總額）為31.1%（二零一零年：21.2%），經考慮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後，本集團淨負債狀況則為11.2%（二零一零年：零）。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以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於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權益作出之押記；及
- (b) 本集團總面值約港幣252,55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0,186,000元）之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中國境內之多家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乃由為數合共約港幣200,94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2,849,000元）之保證金存款作為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港幣呈報其經營業績，惟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皆在中國境內進行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記賬，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其他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與港幣及其他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已實行有效措施以密切監察外匯變動。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面臨之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向中國境內之客戶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貸款擔保業務之或然負債約為港幣3,253,1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932,711,000元），其中約港幣8,79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180,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約400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主要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持作出售物業

位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現時用途	本集團之 實益權益
中國武漢 洪山區 雄楚大街428號 桂子花園 第9-10棟一樓	2,521	商業	71%
中國武漢 洪山區 雄楚大街428號 桂子花園 第9-10棟地庫	2,683	車位	71%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明白高透明度及承擔對股東之重要性，故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定能令股東受惠。

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原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整個年度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之職責為領導及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並共同負責就本集團各項事宜給予指引及督導，帶領本集團邁向成功。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成員組成，六位為執行董事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履歷詳情及彼等各自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如有）載於本年報第22頁。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此外，除根據章程細則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必須在彼等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自委任之日起計三年，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須受章程細則所載之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規限。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及按照該等指引條文屬獨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依據章程細則行事，並不時根據本公司之業務需要而會面。在年度內，董事會舉行定期會議，並在有需要時舉行更多會議。董事於年度內出席定期會議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為做出及時之決策及有效地推行本公司政策及決定，已不時採納經全體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轄下設有兩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設有既定之職責及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有權就有關其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事宜作決定。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定期召開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通知於最少十四日前向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發出，讓彼等有機會出席，以及讓彼等有機會在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議程上新增商議事項。議程及相關之董事會文件須予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前最少三日整份給予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及為會議作充足準備。若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彼等將獲知會將予商討之事宜，並於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前有機會向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主席）及委員會主席發表意見。

董事／委員會成員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不同意見，重要事項僅在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上經過辯論後方會做出決定。倘董事被認為在董事會將予商討而其認為屬重大之事項中出現利益衝突，則該事項將不會以傳閱之方式或召開委員會會議之方式處理，而將召開董事會會議。被認為在建議交易或將予商討之事項中出現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將不會被計入會議之最低法定人數內，並將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公司秘書負責於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編製會議記錄，並將在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委員會成員，且可供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全體董事均可與公司秘書聯絡，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從及遵守董事會程序，並就有關遵守規則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就董事及行政人員所承擔之責任而購買之適當保險經已生效，保障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以免承受本集團業務所產生之風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管理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區分及維持其獨立性。

主席負有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使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重要及適當之事項。任何建議列入會議議程之事項均經過諮詢所有董事。主席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及議程。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務求確保妥善就董事會會議所提呈之議題向所有董事作出簡報，並適時向彼等發出充分可靠之資料。

行政總裁負責就本集團之經營及表現制定業務方向及營運決策。行政總裁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隊伍負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策略，並就本集團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其組成情況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頁。其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指標檢討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概無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自行決定其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在本公司網站。

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並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及本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成員在年度內出席會議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

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基本月薪、酌情花紅、退休金及購股權。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各自之專長、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投入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業績，以及行業之薪酬指標及現時之市場條件釐定。董事於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5。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其主要職責為監察財務報告程序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其主席具備財務專業資格及經驗。其組成情況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頁。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在本公司網站。

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及多次非正式商議，以履行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真實性及公平性，並考慮外部審核審閱之性質及範圍之職責。委員會成員在年度內出席會議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或委任董事之權力乃根據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會，股東亦可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獲賦之權力提名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不時考慮整頓董事會之組合以配合本公司之業務需求、商機及挑戰，從而遵守法例及規例。提名程序基本上依據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盟董事會。董事將按照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方法挑選及評估候選人之專長、資歷、知識及經驗與本公司不時需求之董事之條件是否平衡。董事將考慮來自不同背景之候選人，依其優點與董事會設定所需求之特點對比，並考慮其投放在職位上之時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

本年度之董事姓名	年內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時 出席／舉行會議之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2/4	—	—
黃如龍先生	4/4	—	—
丁仲強先生	4/4	—	—
紀華士先生	2/4	—	1/1
謝小青先生	3/4	—	—
黃逸怡女士	2/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4	2/2	1/1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2/4	1/2	—
鄭毓和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2/4	2/2	1/1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每年進行審閱：

- (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作為租客之本公司與作為業主之銳領投資有限公司（「銳領」）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銳領租入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9樓1901室及1902-3室之若干區域（「租約」），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港幣184,548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經營開支）。

銳領之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副主席黃如龍先生（「黃先生」）之配偶及黃先生之近親，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公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作為租客之融眾與作為業主之銳領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融眾同意租入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9樓1905-6室之若干區域（「融眾租約」），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港幣31,434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經營開支）。與上文第(1)點所述相同，融眾租約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公佈。

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已書面確認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乃根據約束相關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c)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金額並無超過有關公佈所載之限額。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亦與若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關連人士」之有關方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若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在財務及會計部之幫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準時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

核數師酬金

年內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分別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為約港幣1,938,000元及約港幣513,000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穩健及有效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以便本集團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幫助本集團達致營運目標，保護資產並保存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該系統之設計旨在於追求營運目標時，合理但非絕對保證財務報表中不出現嚴重不實陳述或資產損失，並管理而非杜絕失敗風險。

管理層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並評估其是否準確、有效和遵例情況。就解決內部監控問題上，其於年內已不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發現及改善行動或措施（包括外聘核數師提出之重要發現）。而審核委員會則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項。董事會亦定期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持續改善工作之規劃及進展。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是與股東溝通之主要渠道之一。股東可藉此機會提出有關本公司表現之問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各項獨立重大議題提呈個別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將以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會在股東大會結束當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指定網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介紹，公告及年報／中期報告）可登錄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以及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及本集團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0至94頁。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一零年：港幣2仙），預期約為港幣55,21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54,890,000元）。建議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分部資料

本集團年內來自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溢利乃在中國提供金融服務所產生。分部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頁。

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

本集團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3頁。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於派發股息前擁有可供分派儲備約港幣206,56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7,160,000元）。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約25%（二零一零年：31%），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收入約7%（二零一零年：12%）。

鑑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概無主要供應商對本集團之採購作出重大貢獻。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及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超過5%之本公司股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內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黃如龍先生
丁仲強先生
紀華士先生
謝小青先生
黃逸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鄭毓和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17及118條，丁仲強先生、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告退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建議重選之告退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連同本報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並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在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詳情

本公司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披露之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第17頁「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9有關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關本集團業務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軍先生（「王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101,251,300 (附註1)	—	3.67%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0 (附註2)	0.91%
黃如龍先生（「黃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855,808,725 (第25頁附註1)	—	31.00%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0 (附註2)	0.91%
	實益擁有人	—	26,000,000 (附註3)	0.94%
	實益擁有人	—	26,000,000 (附註4)	0.94%
黃逸怡女士	控股公司權益	584,806,792 (第25頁附註3)	—	21.18%
	實益擁有人	—	13,000,000 (附註4)	0.47%
丁仲強先生（「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	1.67%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0 (附註2)	0.91%
	實益擁有人	—	26,000,000 (附註3)	0.94%
	實益擁有人	—	26,000,000 (附註4)	0.94%
紀華士先生（「紀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	1.09%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附註4)	0.05%
謝小青先生（「謝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125,000,000 (附註5)	—	4.53%
	實益擁有人	1,900,000	—	0.07%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 (附註6)	0.58%
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	0.04%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附註4)	0.05%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Shiraki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40,000	—	0.20%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附註4)	0.05%
鄭毓和先生（「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 (附註7)	0.06%
	實益擁有人	—	2,600,000 (附註4)	0.09%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短倉（續）

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謝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融眾	4,942,600	19.0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2.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王先生、黃先生及丁先生各自獲授25,000,000份購股權，以每股港幣1.014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期間內行使。
3.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黃先生及丁先生各自獲授26,000,000份購股權，以每股港幣0.5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期間內行使。
4.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彼各自獲授該份購股權，以每股港幣0.410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5. 該等股份由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此公司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謝先生獲授16,000,000份購股權，以每股港幣0.256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行使。
7.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鄭先生獲授1,600,000份購股權，以每股港幣0.692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內行使。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長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或當作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有關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購股權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 購股權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范碧珍太太（「黃太」）	控股公司權益	855,808,725 (附註1)	—	31.00%
	配偶權益	—	77,000,000 (附註2)	2.79%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Allied Luck」）	實益擁有人	855,808,725 (附註1)	—	31.00%
郭永善先生（「郭先生」）	配偶權益	584,806,792 (附註3)	13,000,000 (附註4)	21.66%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Ace Solomon」）	實益擁有人	584,806,792 (附註3)	—	21.18%
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 （「Aceyork」）	控股公司權益	584,806,792 (附註3)	—	21.18%
聯金投資有限公司（「聯金」）	控股公司權益	584,806,792 (附註3)	—	21.18%
黃悅怡小姐	控股公司權益	584,806,792 (附註3)	—	21.18%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權益	163,280,000 (附註5)	—	5.91%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Allied Luck持有。Allied Luck由黃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黃先生之配偶黃太擁有50%權益。因此，黃先生及黃太各自（鑒於彼等各自於Allied Luck之股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正如在本報告第23頁附註2、3及4中披露，黃先生獲授予總共77,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77,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黃太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該權益。
3. 該等股份由Ace Solomon持有，Ace Solomon由Aceyork（由黃逸怡女士全資擁有）擁有50%權益及由聯金（由黃悅怡小姐全資擁有）擁有50%權益。因此，Aceyork、聯金、黃逸怡女士、郭先生（黃逸怡女士之配偶）及黃悅怡小姐各自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4. 正如在本報告第23頁附註4，黃逸怡女士獲授予13,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13,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郭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該權益。
5. 根據各董事所知悉及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在該等股份當中，24,490,000股由Martin Currie Inc直接持有，而138,790,000股由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直接持有。

Martin Currie Ltd.為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均為Martin Curri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長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須予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年內，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間 (附註2)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附註3)	於年內行使 (附註4)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王先生	17/8/2007	1.014	17/8/2010 – 16/8/2017	25,000,000	–	–	25,000,000
黃先生	17/8/2007	1.014	17/8/2010 – 16/8/2017	25,000,000	–	–	25,000,000
	13/10/2009	0.500	13/10/2012 – 12/10/2019	26,000,000	–	–	26,000,000
	1/2/2011	0.410	1/2/2014 – 31/1/2021	–	26,000,000	–	26,000,000
丁先生	17/8/2007	1.014	17/8/2010 – 16/8/2017	25,000,000	–	–	25,000,000
	13/10/2009	0.500	13/10/2012 – 12/10/2019	26,000,000	–	–	26,000,000
	1/2/2011	0.410	1/2/2014 – 31/1/2021	–	26,000,000	–	26,000,000
黃逸怡女士	29/3/2007	0.256	29/3/2010 – 28/3/2017	16,000,000	–	(16,000,000)	–
	1/2/2011	0.410	1/2/2014 – 31/1/2021	–	13,000,000	–	13,000,000
紀先生	1/2/2011	0.410	1/2/2014 – 31/1/2021	–	1,500,000	–	1,500,000
謝先生	29/3/2007	0.256	29/3/2010 – 28/3/2017	16,000,000	–	–	16,000,000
馬先生	1/2/2011	0.410	1/2/2014 – 31/1/2021	–	1,500,000	–	1,500,000
Shiraki先生	1/2/2011	0.410	1/2/2014 – 31/1/2021	–	1,500,000	–	1,500,000
鄭先生	23/5/2008	0.692	23/5/2011 – 22/5/2018	1,600,000	–	–	1,600,000
	1/2/2011	0.410	1/2/2014 – 31/1/2021	–	2,600,000	–	2,600,000
合資格僱員 (合共)	17/8/2007	1.014	17/8/2010 – 16/8/2017	17,300,000	–	–	17,300,000
	23/5/2008	0.692	23/5/2011 – 22/5/2018	3,500,000	–	–	3,500,000
	31/12/2008	0.345	31/12/2011 – 30/12/2018	6,000,000	–	–	6,000,000
	13/3/2009	0.360	13/9/2011 – 12/3/2019	1,000,000	–	–	1,000,000
	13/3/2009	0.360	13/3/2012 – 12/3/2019	2,200,000	–	–	2,200,000
	13/10/2009	0.500	13/10/2012 – 12/10/2019	250,000	–	–	250,000
	1/2/2011	0.410	1/2/2014 – 31/1/2021	–	13,050,000	–	13,050,000
				190,850,000	85,150,000	(16,000,000)	260,000,000

附註：

1. 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2.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3.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港幣0.410元；及
4. 緊接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日期前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41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書

上市規則第13.2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之特定履約責任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本公司間接持有71%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一家成立於中國之銀行（「該銀行」）（作為貸款方）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向附屬公司授出兩年期貸款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

根據融資協議，倘附屬公司未能確保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統稱「控股股東」）於融資協議期間內一直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合計持股量不少於35%，則屬違反融資協議。

如發生上述違反協議事項，將導致附屬公司於融資協議項下之尚未償還債項即時到期並須償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全體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及規定。經特別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後，所有董事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原則，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市場有上市規則項下所須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股份25%以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此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丁仲強

行政總裁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Deloitte. 德勤

致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0頁至94頁所載之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該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286,772	306,097
其他收入		12,190	13,725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	1,209
員工成本	8	(56,862)	(65,159)
其他經營費用		(83,736)	(78,222)
直接融資成本	6	(18,606)	(8,077)
其他融資成本	7	(8,671)	(12,58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5	75	9,165
除稅前溢利	8	131,162	166,151
稅項	10	(39,752)	(32,313)
本年度溢利		91,410	133,838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9,425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70,835	133,838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4,661	118,602
非控股權益		26,749	15,236
		91,410	133,838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7,072	118,602
非控股權益		33,763	15,236
		170,835	133,838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港幣2.35仙	港幣4.38仙
— 攤薄		港幣2.34仙	港幣4.35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3	6,751	7,1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59,295	55,890
商譽	16	103,686	103,686
無形資產	17	1,315	1,66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	309,786	114,882
會籍債券	20	17,529	16,545
		498,362	299,830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21	9,536	9,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	12,417	—
應收貸款	18	62,146	161,220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	22	1,163,463	928,20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	174,390	55,424
預付款項及按金		8,950	8,111
保證金存款	23	200,947	172,849
短期銀行存款	24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164,799	172,638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122,050	81,3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156,386	198,559
		2,075,084	1,787,358
流動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	—	3,0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128,278	36,702
貸款擔保客戶按金		193,440	133,017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19	1,666	—
遞延收入	25	35,146	29,027
稅項		42,946	25,876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6	248,016	52,809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27	8,797	10,180
		658,289	290,657
流動資產淨值		1,416,795	1,496,7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15,157	1,796,5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276,056	274,456
儲備		1,184,415	1,090,8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0,471	1,365,294
非控股權益		154,054	121,482
權益總額		1,614,525	1,486,77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19	17,881	7,780
遞延收入	25	12,842	21,274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26	254,625	261,79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31	2,400	2,087
遞延稅項	32	12,884	16,816
		300,632	309,755
		1,915,157	1,796,531

第30頁至94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如龍
董事

丁仲強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3	826	1,64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15,752	15,752
會籍債券	20	17,529	16,545
		34,107	33,93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859,674	608,724
附屬公司貸款	14	—	131,74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49	233
短期銀行存款	24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164,799	172,638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122,050	81,3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626	5,027
		1,147,798	999,7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1,149	1,194
流動資產淨值		1,146,649	998,5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0,756	1,032,46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276,056	274,456
儲備	29	902,300	755,923
權益總額		1,178,356	1,030,379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31	2,400	2,087
		1,180,756	1,032,466

黃如龍
董事

丁仲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 港幣千元	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僱員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薪酬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 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盈餘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匯兌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 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66,956	480,520	3,000	22,237	6,000	6,622	43,722	434,447	1,263,504	103,998	1,367,502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18,602	118,602	15,236	133,838
小計	266,956	480,520	3,000	22,237	6,000	6,622	43,722	553,049	1,382,106	119,234	1,501,340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附註11)	-	-	-	-	-	-	-	(106,783)	(106,783)	-	(106,783)
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股份	7,500	67,310	-	-	-	-	-	-	74,810	-	74,810
發行股份時產生之開支	-	(30)	-	-	-	-	-	-	(30)	-	(30)
購股權失效	-	-	-	(649)	-	-	-	649	-	-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5,191	-	-	-	-	15,191	-	15,19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4,263	-	(4,263)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2,248	2,24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4,456	547,800	3,000	36,779	6,000	10,885	43,722	442,652	1,365,294	121,482	1,486,776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72,411	-	72,411	7,014	79,42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64,661	64,661	26,749	91,41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72,411	64,661	137,072	33,763	170,835
小計	274,456	547,800	3,000	36,779	6,000	10,885	116,133	507,313	1,502,366	155,245	1,657,611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附註11)	-	-	-	-	-	-	-	(54,891)	(54,891)	-	(54,89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600	2,496	-	-	-	-	-	-	4,096	-	4,096
行使購股權	-	2,292	-	(2,292)	-	-	-	-	-	-	-
發行股份時產生之開支	-	(7)	-	-	-	-	-	-	(7)	-	(7)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8,907	-	-	-	-	8,907	-	8,90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998	-	(1,998)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1,191)	(1,19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6,056	552,581	3,000	43,394	6,000	12,883	116,133	450,424	1,460,471	154,054	1,614,525

附註：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集團公司每年須在分派股息至股權持有人前，從各自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之除稅後溢利中，撥款10%或由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各自之結餘達到本身註冊資本之50%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31,162	166,151
調整：		
設備折舊	3,983	4,545
無形資產攤銷	442	425
呆壞賬撥備，淨額	11,683	13,744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8,907	15,191
融資成本	27,277	20,664
出售設備之虧損	26	6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	(1,209)
利息收入	(4,218)	(3,2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75)	(9,16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6,72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95,907	207,1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1,718)	—
應收貸款減少	103,859	6,769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增加	(194,909)	(249,84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293,993)	(151,828)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493)	1,422
保證金存款增加	(18,313)	(67,5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增加(減少)	87,358	(14,913)
貸款擔保客戶按金增加	51,236	40,337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5,314)	13,454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減少)增加	(1,949)	3,270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增加	10,284	2,535
經營所耗用現金	(78,045)	(209,21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9,473)	(24,293)
經營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107,518)	(233,5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5,537)	3,413
購買設備		(3,355)	(1,846)
已收利息		4,218	3,220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164	37
出售聯營公司應收代價減少		-	20,437
已退還按金		-	11,415
投資活動所(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4,510)	36,676
融資活動			
新籌得貸款		261,218	400,69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096	-
(應付聯營公司還款)應收聯營公司墊款	15	(3,046)	2,282
償還銀行借款		(97,990)	(208,562)
已付股息	11	(54,891)	(106,783)
已付利息		(26,964)	(16,905)
非控股權益(贖回股本)出資		(1,191)	2,248
發行股份時所付費用		(7)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81,225	72,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0,803)	(123,88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197	495,08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0,791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185	371,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6,386	198,559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164,799	172,638
		321,185	371,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選擇港幣為其呈報貨幣之理由為本公司乃一間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以及其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定期貸款分類

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動以及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會計處理的要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因此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此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修訂適用的未來交易可能影響到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

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⁵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合）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新增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準則明確指出債務投資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合約現金流僅用來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證券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至於金融負債，當中最重大轉變是關於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明確指出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其公平值轉變是由於此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轉變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內，除非呈列負債信用風險轉變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中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轉變而引起的公平值轉變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從前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轉變總額呈列於損益賬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應用上述已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綜合全面收入表包括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

如有需要，可能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賬目時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呈列。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若有）呈列。

商譽

因收購業務所得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若有）列賬，並另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向預期將受益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分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本集團每年會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經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就於某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乃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本集團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之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時須計入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而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值，並於其後調整為確認為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高於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為限。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折讓及相關銷售稅項計量。

金融服務收入主要包括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經參考未償付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記賬。實際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貼現率。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於租期內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之融資租賃收入（見下文與租賃有關之會計政策）。

貸款擔保服務收入包括擔保費及相關服務收入，會於擔保期內按直線法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管理費收入在提供管理服務時入賬。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有權收取該股息時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設備

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若有）列賬。

折舊之確認乃以直線法按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並計算未來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

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被單獨購入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各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再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在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均於彼等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惟產生自構成本公司海外業務部份淨投資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且於出售該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重新換算以公平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因重新換算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為損益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收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及於權益（匯兌儲備）中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地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及將收到相關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等補助擬補償之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損益。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在應收期間確認為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列支。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額按本集團於該等租約之投資淨額列作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收入分配予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系統基準更能反映消耗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上呈報之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期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提撥。如臨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期確認（商業合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倘應課稅臨時差額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臨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減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該項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礎。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倘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的稅項結果。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是有關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此等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持作出售物業

持作出售物業乃以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金融工具

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之訂約方，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中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以債務工具之實際利息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保證金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按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及扣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歸屬任何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將會籍債券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重估儲備內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售出或釐定為減值，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之減值跡象乃於報告期末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個或多個事件而出現減值時，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

就一項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則認為是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交付或拖延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對於若干金融資產組別(如應收貸款、應收款項及提供予客戶之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再次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貸款、租賃融資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彼等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若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將不會撥回於損益。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任何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重估儲備內累計。就可供出售債權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增加乃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隨後予以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

企業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有用年期或更短期間 (倘適用) 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貸款擔保客戶按金、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客戶按金。該等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包含負債及換股權衍生部份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為各自項目。除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外，則均歸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換股權部份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換股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其公平值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權部份。與換股權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內攤銷。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為各自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則歸類為股本工具。

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務之當時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劃定為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可將票據轉換為股權之換股權，乃計入權益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成份（即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繼續記入可換股票據儲備項下，直至內含期權獲行使為止（在該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項下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於到期日期權仍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供持有人選擇贖回之優先股乃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政策所描述者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貸款擔保合約

貸款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修訂條款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無法償還到期款項而蒙受之損失。本集團所發行但尚未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貸款擔保合約，會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貸款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會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款額；及(ii)初步確認之款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貸款擔保合約，並於適用時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於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該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報酬時取消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於其實體取消確認後，該項資產賬面值及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額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累計損益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一項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所載之責任解除、取消或過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有責任，且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撥備按董事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計算並經計及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計量。倘撥備使用估計現金流量計量以履行現有責任，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影響重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公平值釐定之已接受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按直線法予以扣除，並相應增加權益（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更改預期最終將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調整歸屬期內所作估計之影響（若有）會於損益中確認，並在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商譽之減值估計

判斷商譽有否減值時，需要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採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103,68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3,686,000元）（詳情見附註16）。

應收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估計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賬面總值為港幣1,709,78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59,727,000元）（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呆壞賬撥備之詳情見附註22）。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貸款擔保撥備

判斷就貸款擔保業務產生之負債將予確認之金額時，管理層根據該業務之過往經驗及拖欠記錄估計撥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擔保業務產生之負債為港幣8,79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180,000元）。倘實際未償還貸款擔保高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虧損（貸款擔保合約之詳情見附註27）。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無（二零一零年：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港幣184,90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5,151,000）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2）。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在未來有否可動用之充足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

5. 收入

收入指在中國提供融資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貸款擔保服務所產生之已收及應收收入。其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收入	194,277	243,667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35,223	11,101
貸款擔保服務收入	57,272	51,329
	286,772	306,097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由下列經營部門構成：融資、項目融資、諮詢、融資租賃及貸款擔保。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與該等業務有關的財務資料經內部呈報並經由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下列分部定期審閱：

- (a) 提供融資服務（包括融資、項目融資及諮詢服務）；
- (b)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
- (c) 為汽車、房地產及中小企業營運資金之融資提供貸款擔保服務。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與該等分部有關之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	貸款擔保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194,277	35,223	57,272	286,772
分部業績	128,213	14,613	39,146	181,972
投資收入				4,218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支出：				
— 其他管理收入及支出				(31,845)
— 匯兌虧損淨額				(14,587)
其他融資成本				(8,67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75
除稅前溢利				131,162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	融資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	貸款擔保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243,667	11,101	51,329	306,097
分部業績	175,736	3,514	16,643	195,893
投資收入				3,220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 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1,209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支出：				
— 其他管理收入及支出				(30,602)
— 匯兌虧損				(147)
其他融資成本				(12,58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9,165
除稅前溢利				166,151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投資收入、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其他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行政總裁報告之方法。

附註：分部業績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及融資服務業務應佔之直接融資成本分別為港幣18,606,000元及零（二零一零年：港幣4,911,000元及港幣3,16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分析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貸款擔保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328,339	497,110	216,878	—	2,042,3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9,295
未分配資產					471,824
總資產					2,573,446
負債					
分部負債	9,993	453,283	265,249	—	728,525
未分配負債					
— 銀行借款					119,048
— 遞延稅項					12,884
— 公司負債					98,464
總負債					958,921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可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415	544	2,371	25	3,355
無形資產攤銷	442	—	—	—	442
設備折舊	438	95	2,583	867	3,983
呆壞賬撥備，淨額	7,639	—	4,044	—	11,683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貸款擔保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51,172	204,255	195,833	—	1,551,2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890
未分配資產					480,038
總資產					2,087,188
負債					
分部負債	37,114	197,838	208,321	—	443,273
未分配負債					
— 銀行借款					112,360
— 遞延稅項					16,816
— 公司負債					27,963
總負債					600,412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可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299	18	1,316	213	1,846
無形資產攤銷	425	—	—	—	425
設備折舊	463	88	2,952	1,042	4,545
呆壞賬撥備，淨額	3,380	—	10,364	—	13,744

就監控各分部之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而言，行政總裁會監控各分部應佔之有形、無形及金融資產。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持作出售物業、會籍債券、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作中央行政用途之若干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除應付稅項、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就中央行政而產生之若干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上文所呈列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均指來自中國客戶之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0,22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6,762,000元)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其餘約港幣82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41,000元)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於香港。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且來自外間客戶之本集團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融資服務分部之客戶A	12,091	34,401
於融資服務分部之客戶B	—	38,000
	12,091	72,401

7. 其他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8,358	8,828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3,48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313	272
	8,671	12,587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45,918	47,630
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37	2,33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8,907	15,191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56,862	65,159
呆壞賬撥備，淨額	11,683	13,744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442	425
核數師酬金	2,577	2,687
設備折舊	3,983	4,545
出售設備之虧損	26	6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1,019	11,246
匯兌虧損淨額	14,587	—
並經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	1,019
政府津貼（已計入其他收入）	7,811	4,918
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4,218	3,220
減免長期未付之其他應付款債項	—	3,555
收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2,573	13,9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付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王軍先生	-	1,440	-	1,000	1,201	3,641
黃如龍先生	-	1,440	12	120	3,064	4,636
丁仲強先生	-	1,800	12	2,500	3,064	7,376
紀華士先生	-	960	12	-	10	982
謝小青先生	-	1,431	24	-	-	1,455
黃逸怡女士	-	720	12	800	86	1,618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鄭毓和先生	120	-	-	-	215	335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120	-	-	-	12	132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60	-	-	-	11	71
總額	300	7,791	72	4,420	7,663	20,246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付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王軍先生	—	1,440	—	1,000	3,176	5,616
黃如龍先生	—	1,560	12	—	3,964	5,536
丁仲強先生	—	1,800	12	2,500	3,964	8,276
紀華士先生	—	960	12	—	—	972
謝小青先生	—	1,366	29	—	653	2,048
黃逸怡女士	—	620	12	800	757	2,189
藍寧先生	—	400	5	—	—	405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鄭毓和先生	120	—	—	—	195	315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120	—	—	—	—	120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60	—	—	—	—	60
總額	300	8,146	82	4,300	12,709	25,537

附註：

- (a) 酌情花紅乃參考兩個年度內之經營業績及各人之表現釐定。
- (b)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於兩個年度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40,977	31,174
— 上年度撥備不足	3,598	—
	44,575	31,174
遞延稅項(附註32)	(4,823)	1,139
	39,752	32,31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所有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25%的稅率納稅。

年內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之稅項支出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1,162	166,151
按中國本地所得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之稅項	32,791	41,538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941)	(11,18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932	5,63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383	5,305
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747)	(1,064)
不同司法權區稅率之影響	3,913	(6,753)
若干附屬公司所得稅優惠稅率之影響	(289)	(1,683)
上年度撥備不足	3,598	—
其他	112	526
年內稅項支出	39,752	32,313

11. 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及已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 (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4仙)	54,891	106,783

於報告期末之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一零年：港幣2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64,661	118,602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46,798	2,705,111
潛在普通股股份攤薄影響：		
購股權	15,770	19,89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62,568	2,725,003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理由是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設備

	傢俬、裝置 及其他固定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四月一日	19,227	17,900
匯兌調整	1,257	—
添置	3,355	1,846
出售	(1,467)	(519)
於三月三十一日	22,372	19,227
累計折舊		
於四月一日	12,065	7,996
匯兌調整	850	—
本年度計入	3,983	4,545
於出售時撇銷	(1,277)	(476)
於三月三十一日	15,621	12,065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6,751	7,162
本公司		
成本		
於四月一日	3,683	3,470
匯兌調整	220	—
添置	25	213
出售	(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927	3,683
累計折舊		
於四月一日	2,042	1,046
匯兌調整	155	—
本年度計入	905	996
於出售時撇銷	(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101	2,042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826	1,641

上述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年率20%至33 $\frac{1}{3}$ %計算折舊。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附屬公司貸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視同出資	197,075 15,752	197,075 19,26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2,827 (197,075)	216,336 (200,584)
	15,752	15,752
附屬公司貸款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859,674	131,744 608,724
	859,674	740,46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0。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暫無業務及非上市股份成本被認為無法收回，因此，非上市股份成本及視同出資分別作出減值虧損港幣197,07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97,075,000元）及港幣零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509,000元）。

於年內，有關附屬公司已註銷，且相關視同出資港幣3,509,000元已撤銷。

附屬公司貸款以港幣計值及無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墊款包括按年利率35%計息之借款港幣13,325,000元，餘下墊款均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附屬公司貸款已於年內悉數清償。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港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非上市 應佔收購後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59,524 (229)	56,180 (290)
	59,295	55,890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由本公司 間接持有之 實際所有權權益		由本集團 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武漢融眾高成長 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中國	103,000,000元	114,900,000元	34.46%	30.90%	48.54%	43.52%	提供融資服務

* 該聯營公司由一間本公司擁有71%權益之附屬公司所持有，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指引，該聯營公司無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應根據其當時產生之收入由該聯營公司之合夥人繳納。本集團能夠對該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乃由於其於該合夥企業中持有48.54%之投票權。

戰略夥伴於本年度分多期自該聯營公司贖回其股本。年內，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由43.52%增至48.54%（二零一零年：由27.34%增至43.52%）。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58,281	150,294
總負債	(36,226)	(21,860)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22,055	128,43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9,295	55,890
收入	2,920	43,399
本年度溢利	137	31,583
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5	9,16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港幣12,417,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上個年度，該聯營公司宣派股息，其中本集團之權益為港幣16,424,000元。該股息已與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抵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港幣3,046,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686

商譽乃因於二零零七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之額外權益而產生，並已獲分配至金融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融眾，作減值測試用途。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與年內折現率、增長率，以及服務費及直接成本預計變動有關之假設。管理層採用稅前折現率估計折現率，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增長率以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服務費及直接成本變動基於市場過往慣例及未來變動預期釐定。

年內，本集團按自經管理層批准之未來五年各自最新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6.66%（二零一零年：6.28%）之折現率進行商譽減值檢討，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就本集團之行業增長預測而言，年增長率約為5%（二零一零年：10%），而該增長率並未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遠增長率，故並無必要提撥減值虧損。

17. 無形資產

典當牌照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9
匯兌調整	16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976
--------------	-------

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19
本年度計入	42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4
匯兌調整	75
本年度計入	44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1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5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5
--------------	-------

無形資產包括典當牌照，該典當牌照擁有限定可使用年期及該等成本乃於其為期六至七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amous Apex Limited（「Famous Apex」）訂立貸款協議，分別向珠海市保利三好有限公司（「保利三好」）及香港盛海投資有限公司（「盛海」）（前稱「世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提供資金。保利三好及盛海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保利三好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保利三好於珠海市中廣置業有限公司擁有之85%股權；
- (b) 盛海於保利三好擁有之51%股權；及
- (c) 伍德明先生（「伍先生」）以Famous Apex為受益人作出之個人擔保。

盛海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盛海依法及／或實益擁有之全部資產（其中包括任何土地及物業、知識產權、應收款項及證券）作出之第一固定及浮動抵押；
- (b) 以盛海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並轉讓由盛海結欠盛海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陳先生」）之全部貸款及改為後償；
- (c) 陳先生以Famous Apex為受益人作出之個人擔保；及
- (d) 伍先生以Famous Apex為受益人作出之個人擔保。

於年內，已收到合共約人民幣101,773,000元之款項作為償還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既未逾期亦沒有減值。

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本集團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219,536	72,530	174,390	55,42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38,896	128,920	309,786	114,882
	558,432	201,450	484,176	170,306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74,256)	(31,144)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484,176	170,306		
就申報而言按下列分析：				
流動資產			174,390	55,424
非流動資產			309,786	114,882
			484,176	170,306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上述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為10.9%至36.3%（二零一零年：11.3%至36.3%）不等。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客戶租賃之設備及存放之保證金約港幣19,54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780,000元）作抵押，該等款項會於租賃期結束時償還。兩個年度均無作出或然租金安排。

20. 會籍債券

會籍債券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籍債券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債券之最近市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持作出售之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持作出售之物業	9,536	9,000

持作出售物業包括中國武漢地區之物業。本集團無意為資本升值或租金收入而長期持有該等物業。

22.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款項 (附註a)	170,864	204,878
給予客戶之貸款 (附註b)	1,034,654	762,240
減：呆壞賬撥備	1,205,518	967,118
— 應收款項	(20,984)	(15,852)
— 給予客戶之貸款	(21,071)	(23,065)
	1,163,463	928,201

附註：

- (a) 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管理費用及應收利息收入。應收管理費用將按照合約條款結算。應收利息收入將連同貸款本金於貸款到期時償付。
- (b) 給予客戶之貸款乃按不超過5.6厘（二零一零年：4.8厘）之固定年息票利率計息，且須按照通常為期兩週至六個月之貸款協議償還。以典當資產及客戶所存放之資產作抵押之約港幣1,013,58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95,365,000元）之應收典當客戶貸款及銀行委託貸款已計入結餘。該等資產包括物業及於若干中國私營企業之權益。倘客戶並無違約，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質押有關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亦包括給予僱員之貸款約港幣43,810,000元，該貸款乃以僱員所擁有公司之全部權益作抵押。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從事採礦業務。給予僱員之貸款乃按固定年利率6厘計息，並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22.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續）

以下為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269,718	341,327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14,092	104,57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56,196	121,119
超過六個月	423,457	361,178
	1,163,463	928,201

本集團在各地區建立信貸組，負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以確保所有客戶擁有健全之財務背景及足夠之償還能力。管理層針對各地區總經理之酌情權設立信貸限額。任何超逾此等信貸核准限額之行為須先經高級管理層及後經融眾董事批准。信貸組亦須就客戶未償還銀行借款及未償還本集團之貸款採取跟進措施。管理層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信貸質素良好。

以下為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信貸質量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664,910	700,299
逾期但未減值	498,553	227,902
已減值	42,055	38,917
小計	1,205,518	967,118
減：呆壞賬撥備	(42,055)	(38,917)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	1,163,463	928,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續）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10,725	2,014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28,201	2,21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44,090	565
超過六個月	215,537	223,110
	498,553	227,902

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抵押資產之價值個別進行減值檢討及評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港幣498,55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27,902,000元）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該等客戶被視為優質客戶。其中賬面總額港幣497,89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26,718,000元）乃由客戶以資產作抵押。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38,917	30,491
貨幣調整	2,46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743	18,196
已撥回減值虧損	(5,060)	(4,452)
撤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11,006)	(5,318)
年終結餘	42,055	38,917

23. 保證金存款

本集團存於銀行之保證金存款用作擔保本集團按時履行在中國之金融服務業務。計息之保證金存款乃按0.40厘（二零一零年：0.36厘）之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年息。

24.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全部銀行存款乃分別按介乎0.001厘至1.42厘及0.001厘至1.42厘（二零一零年：0.001厘至0.65厘及0.001厘至0.65厘）之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年息。

下列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已計入短期銀行存款和銀行結存及現金：

	貨幣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	港幣	146,755	36,929	145,903	36,594
美元	美元	82,212	222,484	82,153	222,426

25. 遞延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流動		
融資租賃業務	53	—
貸款擔保業務	35,093	29,027
	35,146	29,027
非流動		
融資租賃業務	2,489	586
貸款擔保業務	10,353	20,688
	12,842	21,274
總計		
融資租賃業務	2,542	586
貸款擔保業務	45,446	49,715
	47,988	50,301

遞延收入指自融資租賃及貸款擔保業務收取之收入。來自融資租賃業務之遞延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租賃期內攤銷並確認為收入。來自貸款擔保業務之遞延收入，乃以直線法於擔保期內攤銷並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502,641	314,607
有抵押	367,709	224,719
無抵押	134,932	89,888
	502,641	314,607
應付賬面值：		
於一年內	248,016	52,80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4,487	203,93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0,138	57,865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502,641 (248,016)	314,607 (52,809)
	254,625	261,79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由按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至按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之120%計算年息之浮息借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港幣292,135,000元之銀行借款為由按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至按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之120%計算年息之浮息借款，而餘額港幣22,472,000元為按9%計算年息之定息借款。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由中國之若干家銀行授出，並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一項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9,04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2,360,000元）之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投資」）之權益作抵押。本公司、融眾資本投資及本公司一名董事已就取得上述總額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借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動用）向該銀行作出擔保。本公司之擔保乃按本公司於借款人之股權比例作出。
- (b) 人民幣208,87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8,66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9,888,000元）之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總面值約港幣252,555,000元（二零一零年：90,186,000元）之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為抵押。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項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472,000元）之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

本集團之借款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27.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乃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貸款擔保業務之拖欠歷史對本集團之負債作出之最佳估計。有關於未償還貸款擔保合約之金額，請參閱附註37。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0	2,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669,563	266,956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附註a)	75,000	7,5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44,563	274,45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b)	16,000	1,6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60,563	276,056

附註：

- (a) 於上一年度，面值港幣81,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港幣1.08元轉換為75,000,000股普通股。
- (b) 年內，16,0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認購價港幣0.256元行使，結果發行共16,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僱員以 股份 為基礎之 薪酬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80,520	3,000	22,237	6,000	35,184	133,347	680,288
本年度溢利及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9,947	99,947
小計	480,520	3,000	22,237	6,000	35,184	233,294	780,235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106,783)	(106,783)
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67,310	-	-	-	-	-	67,310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已產生費用	(30)	-	-	-	-	-	(30)
購股權失效	-	-	(649)	-	-	649	-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15,191	-	-	-	15,19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47,800	3,000	36,779	6,000	35,184	127,160	755,923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年度溢利	-	-	-	-	55,574	-	55,57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55,574	134,298	189,872
小計	547,800	3,000	36,779	6,000	90,758	261,458	945,795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54,891)	(54,89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496	-	-	-	-	-	2,496
行使購股權	2,292	-	(2,292)	-	-	-	-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已產生費用	(7)	-	-	-	-	-	(7)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8,907	-	-	-	8,90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52,581	3,000	43,394	6,000	90,758	206,567	902,300

3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向一家關連公司永華國際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港幣135,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收購融眾已發行股本額外20%（詳見附註16）。該可換股票據已於到期日之前過往年度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港幣1.08元全數轉換為12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轉換前，可換股票據包含兩部份，即負債部份及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年息率9.19%。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負債 部份 港幣千元	換股權 衍生工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0,568	1,964	72,532
利息開支	3,487	—	3,487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1,209)	(1,209)
年內轉換	(74,055)	(755)	(74,81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3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68,400,000股優先股（二零一零年：68,400,000股優先股）。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優先股可由優先股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後50年內任何時間以每股優先股港幣10.00元之贖回價贖回。優先股無權享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優先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前已轉換，而優先股所附換股權因自發行日期以來概未獲行使而失效。

優先股之負債部分按實際年利率13.97%及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為貸款擔保 合約產生之 負債提撥 稅項準備超 越會計撥備 港幣千元	遞延收入 港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 及撇銷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2,511	(9,212)	(7,622)	15,677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0)	6,463	(3,217)	(2,107)	1,13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8,974	(12,429)	(9,729)	16,816
匯兌調整	2,230	(723)	(616)	891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0)	(6,445)	1,791	(169)	(4,82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4,759	(11,361)	(10,514)	12,88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港幣184,90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5,151,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虧損港幣175,96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6,898,000元)，可無限制地結轉入賬，餘額將於未來五年不同日期到期。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遞延稅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港幣421,05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17,590,000元)應佔之臨時差額作出撥備，因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因而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港幣175,70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6,640,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稅項虧損可無限制地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本公司擁有人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未發生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6所載銀行借貸（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0,697	1,888,899	1,147,702	999,610
可供出售會籍債券	17,529	16,545	17,529	16,54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40,445	491,806	2,427	2,098
貸款擔保合約	8,797	10,180	—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會籍債券、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保證金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貸款擔保客戶按金、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客戶按金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在各自之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以適時及有效之方式實行合適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本集團及本公司因而須面對貨幣風險。

本集團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貨幣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	港幣	163,452	75,529	2,427	2,098
美元	美元	82,546	222,538	—	—

本公司

本公司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貨幣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	港幣	1,005,685	777,131	2,427	2,098
美元	美元	82,487	222,480	—	—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採納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抵銷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34.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風險來自美元及港幣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增減5%之敏感度。5%之敏感度是用於內部呈報外幣風險給主要管理人員及代表管理評估合理可能改變之外匯兌換率。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計未兌現之幣值項目及於年末為外匯兌換率之5%變動而調整外幣折算。分析顯示美元及港幣兌人民幣貶值5%之影響，而下列正數則顯示年內溢利減少。倘美元及港幣兌人民幣升值5%，溢利將受相同或相反影響。

本集團

	美元影響		港幣影響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溢利減少	4,127	11,127	8,050	3,672

本公司

	美元影響		港幣影響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溢利減少	4,124	11,124	50,163	38,752

34.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風險因應市場利率現行水平波動之影響而承擔風險。息差可能因變動而上升，但可能因產生未能預計之波動而減少或出現虧損。利率重新訂價錯配之水平已設定限額，及每月予以監察。

本集團所面臨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來自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貸款、定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保證金存款、定息銀行存款、貸款擔保客戶按金、定息借款、融資租賃客戶按金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15、18、19、22、23、24、26及31)。本集團亦面臨關於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之現金流利率風險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19、24及26)。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利息風險，以確保利率風險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本集團所面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之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利率波動，因本集團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融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所面臨之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款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浮息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已採用50個基點 (二零一零年：50個基點) 增減之假設及代表管理評估合理可能改變之利率。

假設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 (二零一零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528,000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4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款承受利率風險。

本公司

本公司所面臨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來自給予一家附屬公司之墊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定息銀行存款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14、24及31)。本公司亦面臨關於浮息銀行存款之現金流利率風險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4)。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利率風險，以確保利率風險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34.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擔保而或會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下列各項引致：

-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載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有關本集團作出之貸款擔保之或然負債金額 (如附註27及37所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對手未能履行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公司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有關應收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信貸風險，授予客戶之信貸額及信貸期須經獲指派人員審批，並對過期債務進行跟進工作。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每筆獨立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本集團就貸款擔保業務所承受之風險為倘對手未能準時償還銀行債務 (如附註37所詳載)。因貸款擔保產生之風險與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風險類似。該等交易因而面臨如附註22所載相同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

貸款擔保乃由本集團主要就於中國之銀行給予公司及個人之物業、汽車貸款及中小企業貸款而授出。約92% (二零一零年：96%) 之貸款擔保金額乃由客戶以資產所抵押。

流動資金 (即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主要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以及給予客戶之貸款 (「應收賬款」) 之集中信貸風險包括中國五大客戶，佔應收賬款約16.7% (二零一零年：29.9%)。本集團已密切監控給予客戶之貸款之可收回性，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準時收回尚未償還餘額。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集團就收入之集中地理風險全部來自位於中國的外間客戶。本集團已密切監控業務表現及分散其客戶基礎。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應收賬款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給予一家附屬公司之墊款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本公司已密切監控此等餘額之可收回性，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準時收回尚未償還餘額。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水平於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之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已概列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表中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港幣千元	1至3個月 港幣千元	4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464	119,283	717	953	-	-	122,417	122,417
貸款擔保客戶按金	-	193,440	-	-	-	-	-	193,440	193,440
貸款擔保合約	-	3,253,100	-	-	-	-	-	3,253,100	8,797
銀行借款	6.66	-	6,996	31,318	236,640	166,265	114,646	555,865	502,641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5.79	-	-	-	1,719	7,183	13,187	22,089	19,547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3.97	-	-	-	-	-	684,000	684,000	2,400
		3,448,004	126,279	32,035	239,312	173,448	811,833	4,830,911	849,242

34.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港幣千元	1至3個月 港幣千元	4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	於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046	-	-	-	-	-	3,046	3,046
其他應付款項	-	1,382	19,324	9,305	1,258	-	-	31,269	31,269
貸款擔保客戶按金	-	133,017	-	-	-	-	-	133,017	133,017
貸款擔保合約	-	3,932,711	-	-	-	-	-	3,932,711	10,180
銀行借款	6.28	-	4,825	15,877	50,373	217,419	63,634	352,128	314,607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6.13	-	-	-	-	7,503	863	8,366	7,780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3.97	-	-	-	-	-	684,000	684,000	2,087
		4,070,156	24,149	25,182	51,631	224,922	748,497	5,144,537	501,986

上文就貸款擔保合約所載之金額乃指倘擔保全部遭受催繳，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高金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擔保合約之賬面值（基於報告期末之預期釐定）為港幣8,79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180,000元）。然而，取決於貸款擔保合約項下對方提出索償之可能性，該估計可予變動。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估計利率不同，上文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所載之金額可予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下表詳列本公司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已概列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公司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表中載有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港幣千元	1至3個月 港幣千元	4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25	2	-	-	-	27	27
貸款擔保合約	-	-	-	-	84,524	-	-	84,524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3.97	-	-	-	-	-	684,000	684,000	2,400
		-	25	2	84,524	-	684,000	768,551	2,427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港幣千元	1至3個月 港幣千元	4至12個月 港幣千元	1至2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1	-	-	-	-	-	11	11
貸款擔保合約	-	-	-	-	-	79,775	-	79,775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13.97	-	-	-	-	-	684,000	684,000	2,087
		11	-	-	-	79,775	684,000	763,786	2,098

上文就貸款擔保合約所載之金額乃指倘擔保全部遭受催繳，本公司可能須支付之最高金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擔保合約之賬面值（基於報告期末之預期釐定）為無（二零一零年：無）。然而，取決於貸款擔保合約項下對方提出索償之可能性，該估計可予變動。

34. 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利用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所得價格或利率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本集團及本公司	
	第二級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會籍債券	17,529	16,545
總額	17,529	16,545

3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於該日起計10年內將仍然有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對計劃作出修訂以使其更加透明。

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已發行股份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而獲授人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i)於提呈日期以一手或多手進行交易之股份在聯交所日常報價單上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常報價單上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0.256	32,000,000	-	(16,000,000)	-	16,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014	92,300,000	-	-	-	92,3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0.692	5,100,000	-	-	-	5,1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0.345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0.36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0.360	2,200,000	-	-	-	2,2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0.500	52,250,000	-	-	-	52,25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0	-	85,150,000	-	-	85,150,000
			190,850,000	85,150,000	(16,000,000)	-	260,000,000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每股份加權平均行使價			0.706	0.410	0.256	-	0.636

3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0.256	32,000,000	-	-	-	32,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014	94,800,000	-	-	(2,500,000)	92,3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0.692	5,600,000	-	-	(500,000)	5,1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0.345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0.36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0.360	2,200,000	-	-	-	2,2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0.500	-	52,250,000	-	-	52,250,000
			141,600,000	52,250,000	-	(3,000,000)	190,850,000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每股股份加權平均行使價			0.787	0.500	-	0.960	0.70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08,300,000份（二零一零年：32,000,000份）可行使購股權。

上表所載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0.256	32,000,000	-	(16,000,000)	16,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014	75,000,000	-	-	75,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0.692	1,600,000	-	-	1,6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0.500	52,000,000	-	-	52,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0	-	72,100,000	-	72,100,000
			160,600,000	72,100,000	(16,000,000)	216,7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0.256	32,000,000	-	-	32,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014	75,000,000	-	-	75,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0.692	1,600,000	-	-	1,6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0.500	-	52,000,000	-	52,000,000
			108,600,000	52,000,000	-	160,600,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0.41元。上一年度內並無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對於因授出購股權而取得之服務，其公平值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所取得服務之公平值估計乃根據三項式模式計算。購股權合約期限則輸入該等模式中，提早行使之預期亦加入三項式模式中。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執行董事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僱員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計算日之公平值（港幣元）	0.123	0.143	0.093
股價（港幣元）	0.410	0.410	0.410
行使價（港幣元）	0.410	0.410	0.410
預期波動（採用三項式模式時表示為加權平均波動）	48.948%	48.948%	48.948%
購股權期限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5.19%	5.19%	5.19%
無風險利率（基於外匯基金票據）	2.776%	2.776%	2.776%
預期沒收率	14.29%	-	21.74%
行使上限	180%	180%	120%

3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僱員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計算日之公平值（港幣元）	0.195	0.169
股價（港幣元）	0.500	0.500
行使價（港幣元）	0.500	0.500
預期波動（採用三項式模式時表示為加權平均波動）	69.991%	69.991%
購股權期限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8%	8%
無風險利率（基於外匯基金票據）	2.226%	2.226%
預期沒收率	12.50%	17.78%
行使上限	180%	120%

預期波動基於本公司股價過去3年至3.5年的歷史波動，就因公開可得資料引起之未來波動值任何預期變動進行調整。預期股息基於歷史股息計算。改變主管輸入的假設可能會對公平值預期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股權支付交易確認總開支港幣8,90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191,000元）。

3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如下：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及本公司為若干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租賃特別以初步年期一至三年訂立，可於到期時續期及所有條款均可重新磋商訂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386	9,807	2,215	2,214
一年後但五年內	8,134	13,020	2,399	4,614
	17,520	22,827	4,614	6,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涉及下列事項之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人民幣2,732,604,000元，約相等於港幣3,253,1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500,113,000元，約相等於港幣3,932,711,000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負債人民幣7,39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06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8,79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180,000元），乃與在中國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有關。自該項業務收取的相關遞延收入披露於附註25。
- (b) 本公司、融眾資本投資及本公司一名董事已就取得一筆借款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19,04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2,360,000元）向一間銀行作出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借款悉數撥予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融眾企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融眾深圳」）。本公司之擔保乃按本公司於借款人之股權比例作出。概無就本公司授予融眾深圳之貸款擔保錄得金融負債，故董事認為該兩年內貸款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不屬重大。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所保障之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以每月收入港幣20,000元計算為準（「上限」）。概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年度應支付之供款。

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聘用之僱員，乃根據各地勞工法規受當地適用界定供款計劃涵蓋。

39.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4及15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12,511	12,746
離職後福利	72	8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663	12,709
	20,246	25,537

應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9。

39. 關連人士交易（續）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2,573	13,911
付予一間共同控股股東之關連公司之租金	(2,592)	(2,592)
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租金	(607)	(593)

40.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irdsong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美元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成都市融眾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	71%	71%	提供貸款擔保服務
成都市映強典當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	71%	71%	提供融資服務
重慶市融眾信用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71%	71%	提供貸款擔保服務
重慶金榜典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	71%	71%	提供融資服務
Famous Apex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美元	-	-	100%	100%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南京金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5,000,000元	港幣5,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廣州市融眾信用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700,000元	人民幣100,700,000元	-	-	71%	71%	提供貸款擔保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廣州融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	56.80%	56.80%	投資控股
廣州融眾典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	71%	71%	提供融資服務
杭州融眾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	-	71%	71%	提供貸款擔保服務
湖南融眾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	-	71%	71%	提供貸款擔保服務
江蘇融眾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	-	71%	71%	提供貸款擔保服務
江蘇融眾典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	71%	71%	提供融資服務
Master Profi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Perfect Hon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Plentifu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港幣1元	-	-	71%	71%	投資控股
Rongzho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美元	-	-	71%	71%	投資控股
融眾企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439,660,000元	港幣439,660,000元	-	-	71%	71%	提供管理服務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6,000,000美元	26,000,000美元	-	-	71%	71%	投資控股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港幣1元	-	-	71%	71%	投資控股

40.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	-	71%	71%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60,000,000元	人民幣560,000,000元	-	-	71%	71%	投資控股
Solomon Gl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美元	-	-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泰州融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	-	56.80%	54.43%	提供融資服務
武漢市融眾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71%	71%	提供貸款擔保服務
武漢福源典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	71%	71%	提供融資服務
武漢瀚洋典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	71%	71%	提供融資服務
武漢融眾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	-	71%	71%	提供管理服務
武漢融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	-	71%	71%	投資控股
武漢融眾典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9,000,000元	人民幣49,000,000元	-	-	71%	71%	提供融資服務

*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終時，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